

# 太原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文件

并文明〔2018〕4号



## 关于调整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及任务分工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明委,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我市“乡村学校少年宫”的建设和发展,把“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好、利用好、管理好,根据中央及省文明委有关指示精神,结合我市各部门人员及任务分工调整情况,特对太原市“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任务分工进行调整。

### 一、“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 璐 太原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副组长:詹玉梅 太原市委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主任

霍丽萍 太原市教育局党工委副书记

杨桂梅 太原市财政局副局长  
成 员：谷兰杰 太原市文明办副主任  
李荣峰 小店区委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主任  
郑海霞 迎泽区委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主任  
徐卫丽 杏花岭区委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主任  
唐 杰 万柏林区委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主任  
徐志强 尖草坪区委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主任  
白丽花 晋源区文明办负责人  
马鸿雁 清徐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戴 权 阳曲县委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主任  
周红丽 古交市委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主任  
李志军 娄烦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文明办。

办公室主任：詹玉梅(兼)

## 二、各单位任务分工

(一)市文明办：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检查全市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开展调查研究，制定方案，提出指导意见，把握工作进度，总结推广经验，协调有关部门共同推进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协调全市各级文明单位帮扶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把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纳入精神文明创建内容，并作为评先评优的依据。协调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共同对乡村学校少年宫进行督导。

(二)市教育局：负责搞好乡村学校少年宫活动与学校教育教

学活动的衔接,组织开展主题教育活动、特色技能培训和各种比赛展示活动。指导乡村学校少年宫根据自身特点制定建设规划和活动方案,拓展并形成各具特色的活动项目。建立辅导员队伍,充分发挥社会志愿者作用,充实师资力量,丰富授课内容。

(三)市财政局:严格做好乡村学校少年宫专项资金的审核工作,按项目进度及时足额拨付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同时,配合市文明办、市教育局认真开展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工作,加强少年宫建设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各县(市、区)文明办: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检查本县(市、区)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开展调查研究,制定方案,提出指导意见,把握工作进度,总结推广经验,协调有关部门共同推进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协调本级文明单位帮扶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协调本县(市、区)教育局、财政局共同对乡村学校少年宫进行督导。

### 三、工作机制

(一)联席会议机制。市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每年召开一至二次联席会议,由市文明办牵头,召集各成员单位参加,专题研究解决全市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问题,并与成员单位互通信息、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

(二)联合督查机制。市文明办、市教育局、市财政局联合各县(市、区)相关部门,每年定期不定期深入各项目学校,通过召开座谈会、点评会等形式,进行专项检查督导。把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管理情况纳入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考核标准和文明城市测

评;纳入学校德育教育的评估体系;纳入精神文明建设考核和文明单位、文明村镇评价标准。

(三)考核激励机制。由市文明办牵头,每年组织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及县(市、区)相关部门,开展一至二次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考评工作。考核标准按照《太原市乡村学校少年宫考核评估打分标准》执行,主要采用听取汇报、材料审核、实地考察、问卷调查、情况反馈、打分排队等办法。考核结果作为年度经费补助的重要依据。

(四)经费保障机制。按照中央和省、市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项目管理要求和规定,采取政府投资、争取上级扶持和社会捐助相结合的办法,多渠道筹措乡村少年宫建设和运行资金。对获得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项目学校的投入、市级乡村学校少年宫运转经费的投入,进行严格审核、拨付、监管。

太原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2018年5月7日

---

抄报:省文明委,市文明委主任、各位副主任  
抄送:市文明委各成员

---

太原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5月7日印发

共印 40 份